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喬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古喬璟於民國112年3月18日20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正心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正心街與裕誠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停車再開及禮讓幹線道車先行即貿然進入該路口，適有告訴人張茵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裕誠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即貿然前行，兩車因而發生擦撞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左手肘鈍挫傷、左手指及膝蓋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

01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經
02 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和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
03 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4 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林品宗